



数据之光照亮虚假律师费“隐蔽角落”

江苏泰州:加大金融借款诉讼领域溯源治理力度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葛石烨 陈丽华

融资租赁公司在进行批量诉讼时,聘请同一家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私下签订的合同采取按件收费方式收取3500元律师费,但诉讼过程中律师向法院提交的合同却以诉讼标的额为基数约定高达上万元的律师费。法院判决生效执行后,虚增的律师费均落入融资租赁公司之手——今年,江苏省泰州市检察机关依据数据模型,在办理机动车融资租赁纠纷系列监督案件中发现这一“潜规则”,通过向法院发出类案审判违法检察建议予以纠正。

针对金融审判领域存在的虚假律师费问题,泰州市检察机关研发数据模型,开展专项监督行动。截至今年9月底,泰州市检察机关共监督成案16件,纠正错误裁判57件,查清涉案虚假律师费共200余万元,在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与金融秩序。

一起控告案,揭开金融借款诉讼领域律师费收取“潜规则”

时间回到2020年年底,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接到一起控告。“检察官,我要向你们控告,大河律师事务所(化名,以下简称大河所)和小贷公司在诉讼中制造虚假律师费让我承担,让我白白多付了好几万!”因对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判决不服,老张向高港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高港区检察院经调查发现,涉案的大河所经常为银行、小贷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代理过程中通常签订两份代理合同,其中,提交给法院的合同,按照收费的顶格标准计算律师费,而私下里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律师费数额则很低,甚至约定风险代理。为了向法院证明已经给付了这些高额的律师费,大河所先开具与提交给法院的合同数额一致的律师费发票,提交后随即作废或次日红冲(指跨月的红字发票可用于冲减原销项,再开具正确的发票重新入账),以避免交税。

“套路”屡屡得逞。老张案件中的律师费发票仅是大河所作废的33张发票中的1张。高港区检察院根据调查核实,于2021年4月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7月,法院再审后依法判决驳回小贷公司要求老张支付7万元律师费的诉讼请求。

“这种现象并不仅仅发生在大河所一家,可能是金融借款诉讼领域中的‘潜规则’,长此以往,势必会影响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泰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陆小涛在听取高港区检察院案件汇报中提到。

高速通行费“跑长买短”? 监督模型锁定可疑车辆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赵子怡)“自从和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深度合作开展数据挖掘、检警企联动以来,不仅有力打击了高速公路逃费行为,还全面堵塞偷逃通行费漏洞,维护了高速公路运营秩序。”黑龙江省交投集团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运营公司”)稽核部工作人员在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稽核专项工作会议上介绍道。近日,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向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送来感谢信,感谢该院对龙江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有序发展所作的贡献。

近年来,高速公路事业蓬勃发展,特别是ETC的推广应用极大方便了群众出行,但与此同时,通过违法使用ETC偷逃通行费的手段也花样翻新,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仅2022年,黑龙江



泰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联合技术部门就虚假律师费监督模型的数据来源、研判规则、技术路径等进行研讨分析。

构建监督模型,精准筛出存疑案件线索124条

泰州地区一年内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多达数千件,如何有效定位线索、减轻人工核查量并提高监督质效?泰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联合技术部门研发了虚假律师费法律监督模型。

构建模型最重要的是数据。泰州市检察院从三方面获取数据。以通道方式(批量获取的方式)获取近三年来泰州地区所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批量获取税务机关近三年“作废”“红冲”律师费发票的电子数据、通过企查查和司法局公布的律师名录获取泰州地区在业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执业律师信息。

数据来源有了,下一步便开始着手分析制定研判规则。首先,监督模型构建小组成员运用技术手段筛选出近三年来泰州地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法院判决支持律师费”的案件,形成基础数据池。其次,考虑到当金融机构长期与同一律师事务所存在合作关系,双方压低真实律师费签订“阴阳代理合同”的概率会更大,筛查出此类案件更具价值,检察官遂以“金融机构一年内3次以上委托同一律师事务所”为规则,识别出金融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合作较为密切、存在固定关系的案件。最后,运用技术手段对从税务机关获取的律师费发票信息进行要素拆解,提取发票中记载

的律师事务所名称、金融机构名称和案件名称等信息,与基础数据池中的案件信息进行碰撞比对,匹配成功后所指向的案件就可能存在虚增律师费情形。

通过创建规则、层层筛选、碰撞比对,泰州市检察院最终精准筛选出存疑案件线索124条。

“我们从监督模型中选取了一起诉讼标的额超2000万元、律师费超20万元且律师费发票作废的案件,采取两级院一体化办案方式开展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介绍道,“办案中,我们调取银行集中采购档案,了解案涉银行诉讼代理业务的招投标情况,并向负责诉讼业务的工作人员逐一询问了该行对外委托诉讼代理业务的工作流程、收费标准等重要信息,切实摸清情况。我们还调取了银行流水明细,进一步核查诉讼案件产生前后金融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资金往来,以核查律师费的真实给付情况。”

经过调查,检察机关发现案涉银行和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两份截然不同的“阴阳代理合同”,银行实际支付的律师费仅为6000元,向法院主张的律师费数额却近30万元,差额惊人。泰州市检察院据此提出抗诉,法院再审改判。

大数据赋能,助推金融借款诉讼领域溯源治理

虚增律师费现象表面上是诉讼过

程中金融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律师之间提供部分虚假证据、侵害了部分债务人利益的行为,实则暴露出多个职能部门的监管缺位。泰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有关单位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同时,还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召开联席会议,就律师费证据标准达成共识,以“实际付款凭证”即金融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转账记录取代“律师费发票”作为判断依据。泰州市司法局组织辖区律师事务所对虚增律师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对该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出行业风险提示,加强对律师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税务机关结合查控情况开展全市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发票作废流程并加强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督促银行对涉诉案件律师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违法违规操作,督促银行规范诉讼行为。

“实践中,虚增律师费的手段愈加隐蔽多样。下一步,我们将对该模型进行升级、优化,进一步丰富数据来源渠道,精准解构作废律师费发票信息,设计出更符合业务部门办案需求、适宜推广使用的数据模型,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更精准、更全面的定向式打击。”陆小涛说。

数治故事

判信息1万余条。

该院对办案中发现的高速运营公司在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制发检察建议,高速运营公司按照检察建议内容,开展“信用约束名单”的系统设计,对有违规携带ETC不良记录的车辆,在收费站ETC车道进行通行限制,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据悉,该院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与黑龙江省公安厅直属公安局高速公路分局、高速运营公司建立检警企协作机制,在三方协作配合下,通过对倒换挂车的假“绿通”车辆、真“绿通”车辆的交易信息、查验图片等进行分析比对,结合卫星定位,研究搭建“假冒绿通偷逃通行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促进办案质效提档升级,为打击高速偷逃通行费行为、帮助企业追缴高速公路通行费提供指引和参考。

模型进行功能拓展,新增违规领取养老金预警模块,运用大数据方法筛选出当月新增刑拘、逮捕或判处监禁刑的已退休或2年内可能退休人员信息,将在押服刑人员信息第一时间反馈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保能及时暂停服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切实起到预防和监督并重的治理效果。

据悉,该院还推动与辖区相关部门制发《涉刑退休人员养老金处置联合工作机制》,督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养老金发放核查系统中增设资格领取审核机制,实现领取资格的动态审核,有效破除部门间数据壁垒,建立起涉刑人员信息常态化沟通渠道。

从“遇检未来”到多点发力



讲述人: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检察院检察长 齐加维

每个罪错未成年人都顺利回归社会。要实现预防犯罪的社会效果,就需对大量未成年人相关线索进行摸排,但依照传统人工收集数据、排查线索的办案模式不足以实现这一效果,“遇检未来”智慧未成年人法律监督平台应运而生。

该平台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社会治理机制,将本地区公安、法院、司法、教育、民政、医疗、妇联、团委等涉未成年人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导入平台,同时扩大监督触角,通过平台抓取互联网中的涉未成年人热点信息要素,接受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线索的实时举报,利用大数据智能筛查、分析处理,极大缩短线索筛查周期,提高线索成案率。为充分发挥数字检察在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中的应用成效,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我院立足该平台运行,又研发了校园周边违规经营不适宜场所法律监督模型、幼儿园名称不规范问题法律监督模型、预防性侵害法律监督模型和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法律监督模型等,构建起未成年人大数据网,将多渠道获取的相关数据导入监督模型进行数据信息分析比对和数据碰撞,对筛查分析出的行政公益诉讼、民事支持起诉等涉未成年人案件线索及时开展综合履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形成以检察机关为核心、行政单位有效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社会支持体系,助力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通过法律监督模型,我们对辖区内所有幼儿园进行排查发现,有8所幼儿园周边50米内存在烟草零售点,经实地查证后,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2份,督促整改上述问题,有力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发现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线索256条,核实并办理线索76条,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1份,监督立案14件,切实做到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线索早发现、早处置。

从“遇检未来”到多点发力,今年以来,我院积极谋划,以类案办理为切入口,拓展开发了行政检察条线的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监督模型、公益诉讼检察条线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法律监督模型和刑事检察条线的监督行政机关移送犯罪线索法律监督模型,均已投入使用并取得良好效果。大数据法律监督理念和举措的引入,如一江春水,为我院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注入了全新动能。

(整理:本报记者窦彦峰 通讯员粟龙羿 杨蝶)

骑手卸下“安全焦虑”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赵莹雪 张简

“因为工作原因,我每天都需要更换电动自行车电池,换电柜的安全问题一直让我惴惴不安。经过检察机关的有效监督,现在换电柜里的消防设施已全部配备,我们外卖员的安全有了保障。”近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某外卖平台外卖员小王在参加北京市怀柔区检察院组织的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监督工作“回头看”时说道。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持续增加,充电桩、换电柜等便捷性强、效率高的充换电设施出现在大众视野,为群众出行带来极大便利。但同时,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等安全隐患问题也层出不穷。

为防患于未“燃”,该院创建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创新“划定范围、明确分布、锁定位置、核实履职、发掘线索、预防前置”等“六步走”工作法,通过天眼查及城市管理部门获取充换电企业名录,并以此为关键词搜索小程序及App等,筛查辖区内所有充换电设施点位,结合实地走访,逐一核实信息、固定证据。最终,该院共发现电动自行车换电柜选址随意、安装不规范、没有消防设施、堵塞占用等一系列问题线索10余处,立案行公益诉讼案件5件,制发检察建议4份。

“检察机关在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的同时,要注重源头治理,向充换电设施企业提出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等建议,促进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安全责任落实和安全管理教育。”在该院聚焦相关公益诉讼案件举办的公开听证会上,人民监督员李东升就系统施治给出建议。结合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意见,该院在相关涉案点位整改完毕后,专门组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一起进行现场“回头看”。

今年5月,该院与区消防救援支队召开座谈会,达成检消协作10项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消防监管”新模式。“检消协作机制对合力推动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具有重要意义。”会上,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于浩表示,要在实践中把协作机制落实落细,推动形成全社会群防群治的良好格局。

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的脚步并未就此停止。“充换电设施安全隐患问题不能局限于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的崛起带动换电站应运而生,其消防隐患更为隐蔽,发生的安全事故更为致命。”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李国超告诉记者,今年7月,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下,区消防救援支队针对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安全隐患问题,对辖区内换电站开展梳理和实地排查,并严格按照安全要求开展评估。

为引导、鼓励志愿者积极提供公益诉讼线索并参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该院还推出公益诉讼线索奖励办法。目前,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已在北京市得到有效推广,累计发现相关线索194条,已立案110件。接下来,该监督模型还将向充换电设施存储、经营、使用、回收、销毁等全链条拓展,以模型“小切口”推动充换电设施安全隐患“大治理”。



怀柔区检察院检察干警针对换电柜不符合散热距离等损害公共利益情形进行现场调查核实。